

台安县宏远养殖场肉牛养殖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施行), 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 望公众积极参与, 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o6r57uts0_emddZC0T4_g

提取码: e71e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台安县宏远养殖场肉牛养殖项目
- 2、项目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大岗村
- 3、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7439m², 总投资 900 万元, 依托现有 4 栋牛舍改建为标准化牛舍, 同时新建标准化牛舍 11 栋, 购置饲料制备设备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 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牛 6000 头。

如需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 可于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环评文件可公开版本。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部令 2018 年第 48 号, 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台安县宏远养殖场

联系人: 任萌

联系方式: 15241282099

邮箱: 4051879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